

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
就學政策

1. 就學政策目的：

- 1.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，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。
- 1.2 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，供校內各人員遵守。

2.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：

- 2.1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，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，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，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，如陸運會、全校旅行、一胡體育節及全方位活動等，學生均須出席；
- 2.2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，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；
- 2.3 校方採取跨專業協作，訓輔合一的模式，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學生；
- 2.4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、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；
- 2.5 善用社區資源，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；
- 2.6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，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，從而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；
- 2.7 訂立支援制度，發展關顧支援計劃，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；
- 2.8 組織學校活動，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、尊重學生的個性、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、關顧他們的疑慮，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
3.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：

- 3.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，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；
- 3.2 若學生持續出現缺課情況，班主任或社工需與該學生傾談，關心和了解。建議一星期最少一次；
- 3.3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多天又未能提供醫生紙，校方會發信給家長；
- 3.4 缺課指引、工作分配及細則

缺課日數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一天或兩天	班主任/校務職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；● 有合理原因(如生病、家有要事)囑咐學生交回請假信或填寫手冊；● 沒有合理原因，班主任/社工跟進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和勸告學生回校上課。

缺課日數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三至至六天	班主任/校務職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知訓導主任
	訓導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知駐校社工； ● 駁校社工約見家長了解學生情況。
七天或以上	訓導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知教育局，並將個案轉介學校社工； ●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，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課； ● 教育局如發覺情況特殊，或會根據《教育條例》向家長發出入學令。
學生復課	訓導主任 訓導主任/社工/科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知教育局 ● 輔導、跟進學生學習及心理狀況 ● 由社工、班主任了解個案，建議復課方案

3.5 校方會將最新缺課指引、工作分配及細則發給老師，故不須就缺課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討論；

3.6 駐校社工家訪時，將會由一名老師或男性同工陪同。

可接受的缺課原因	不可接受的缺課原因
1. 生病（包括檢驗及檢疫）	1. 逃學
2. 合理的事假	2.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
● 喪事	3.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
● 直系親屬喜事	4. 不願意上學或躲懶
● 辦理身份證	5.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不上學
● 法庭傳召	6. 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 (個別特殊情況需向校方申請)
● 警署報到	
● 突發家庭事件	
● 應考公開試、專業試、比賽	
●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，如轉校面試	

4. 軟學個案的處理：

- 4.1 學校申報軟學學生個案；
- 4.2 在首兩個月內，先由學校社工及訓育人員介入處理，提供輔導服務；
- 4.3 如輔導工作未能有效使學生返校園，將由教育局在接獲申報的第二個月月底，向家長發出警告信；
- 4.4 倘若缺課情況持續，在第三個月月底，以及其後的每個月月底均由教育局發出警告信；

- 4.5 如家長仍不予以理會，教育局會在第六個月月底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第 74 條規定，向家長發出入學令；
- 4.6 學校社工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；
- 4.7 如缺課持續，由警方調查及檢控家長；
- 4.8 如缺課持續，經法庭程，讓學生重返校園。

5. 學生停課的處理

- 5.1 學校盡量避免着令行為不當的學生停課，在特殊的情況下，校方會遵守資助規例所報的程序處理學生停課。
- 5.2 會適當地告誡行為頑劣的學生及通知學校家長或監護人後，才着令學生短暫停課；
- 5.3 若停課期超過三天，學校須將有關情況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報；
- 5.4 學校會妥善保存所有着令學生停課的記錄；
- 5.5 被着令停課的學生應在校內接受適當的監管及輔導，情況特殊才可離校停課；
- 5.6 如學生觸犯違法的行為，學校會知會警民關係主任跟進處理。

